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49號

原告 新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裕煒

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被告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洪清淵

訴訟代理人 賴彌鼎律師

複代理人 曾憲忠律師

朱美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正本主文第一項有關「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捌壹計算之利息」之記載，應更正為「其中新臺幣玖拾伍萬參仟伍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起，其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捌壹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2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邱佑儒